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4日

地點：本署408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宋主任委員文宏、劉委員慕珊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1. 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10月20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2. 會務報告：略。

3. 查核案件7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月）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9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5件

3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月-1）
4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月-2）
5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月-2-1）
6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9月）
7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9月-1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301,23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9 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90,59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 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0,91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 月-2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2,0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9 月-2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2,0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9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71,653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9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55,600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